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已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人数总计不超过 75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为持股对象依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20%。合伙企业通过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存续期限为 20 年，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前终止。

七、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

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6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8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十一、	风险提示.....	29
十二、	备查文件.....	29

释义（如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诺安智能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深圳市南油诺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安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安泰源	指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公司本次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加对象、参与对象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员工出资额	指	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出资额。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一）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三）实现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管理骨干、在公司连续服务达到规定年限且表现良好的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创造性和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四）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吸引与留住不同岗位的优秀骨干员工。（五）弘扬互利、共赢、共享、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实现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参与对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 36 个月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 36 个月的；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受到追究的；

(5) 对公司不履行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竞业的、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

(6) 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持股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7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0,000,0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68 人，合计持有份额 5,31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53.1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卿笃安	董事	2,865,000	28.65%	1.49%
2	王亚利	高级管理人	400,000	4.00%	0.21%

3	尹金德	高级管理人	400,000	4.00%	0.21%
4	罗福会	高级管理人	300,000	3.00%	0.16%
5	王芳	监事	250,000	2.50%	0.13%
6	张梅香	董事	250,000	2.50%	0.13%
7	陈光旭	董事	225,000	2.25%	0.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5,310,000	53.10%	2.76%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

注：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卿笃安先生。卿笃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作用，加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拟根据公司及全体持有人之授权负责本计划的管理工作，该措施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0,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1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合伙企业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0%，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	100%	5.20%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2、定价方法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34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1 元，2022 年上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成交量

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量为零，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35 元/股和 10.05 元/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仅为 0.00%，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此次股票定向发行 2,65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2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430,000.00 股。按照前次发行价格 6.80 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值为 24,772.40 万元。

（4）同行业情况：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近期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根据同花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 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股票定向发 行情况报告 书公告日
1	舒茨股份	832393	10.00	13.04	1.77	2021-11-15
2	泽宏科技	870443	7.00	9.09	1.46	2021-04-21
3	博克斯	873500	8.25	10.63	2.23	2021-03-02

注：1、以上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需要证监会核准的，已获得证监会核准；

2、市盈率=2022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21 年度每股收益

市净率=2022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上述 3 家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0.92 倍，平均市净率为 1.82 倍。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预测的公司市盈率为 7.25 倍，为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

率的 6.6 折左右；市净率为 1.40 倍，为同行业公司平均市净率的 7.7 折左右，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报告期内至本计划披露之日，公司共进行 2 次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4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6）经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情况

按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154 号），采用收益法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92.42 万元，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每股价值为 8.26 元。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故本次发行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 8.26 元作为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8.2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5.00 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3、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为主要目的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导向型企业，人才是公司的第一资源，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稳定人才、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技术革新、新产品研发、人才竞争、市场开发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有利于公司人才团队树立主人翁意识，在工作实践中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

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离不开稳定、忠诚的员工队伍，特别是技术、业务、

管理骨干。为此，公司必须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提供更富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方案，以此应对日趋激烈的人才争夺战，进一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骨干人才流失风险。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稳定人才的重要手段之一，结合公司当前仍处于研发投入大，采用自主定价方式设置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可以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同时也是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普遍做法。

(2) 发行价格设置较高不利于激励效果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革新迅猛、对人才依赖性高，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将不利于激励效果，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4) 已设置股份锁定期，价格设置较高不利于激励效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股份锁定期，主要为激励和绑定员工、留住人才，从而推进公司整体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较高的资金压力，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设置较高，则员工的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

(5)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6.80元/股。

前次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和3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80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处于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探测器行业，属于依靠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源动力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系由公司与员工充分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以及员工的意愿。鉴于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如授予价格偏高，从激励员工的有效性来看是欠佳的，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激励和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的情形。

4、本计划需支付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在充分考虑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下，由于公允性相对不强，本次发行拟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 8.26 元作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8.2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5.00 元/股不低于市场公允价的 50%。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本计划的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金额（万元）	2022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3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4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5年摊销金额（万元）
200	349.18	27.57	110.27	110.27	101.0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2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平台的财产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

权参与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2、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

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一) 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二) 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当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通过直接持有安泰源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5.49%，占本次发行后股本的 5.20%。

安泰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H4Y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卿笃安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出资额	1,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1B2 栋 B1-1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组成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74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卿笃安为普通合伙人，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部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不存在公司员工以外的份额持有人。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

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0 年，自计划实施并且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制企业为载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

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交易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认购对象。交易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员工持股计划亦终止。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

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1.2 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2.1 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

1.2.2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1.2.3 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非因公死亡等情形，且未达到员工持股计划的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分红。

1.2.4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务关系的，且未达到公司的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分红。

1.2.5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2、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2.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具体转让价格依据触发条件参照上述约定确定。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2.2 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且达到服务期限要求后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并在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

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不足 1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3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拟定《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对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作为参与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参与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5、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

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6、主办券商核查并出具意见

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披露核查意见。

7、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9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的3名董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

3、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审核意见》。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75 人，其中卿笃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利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尹金德为公司副总经理；罗福会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梅香和陈光旭为公司董事；卿添为卿笃安和王亚利的子女。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加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2、本计划认购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认购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确定，但不得晚于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参加对象应在认购日或认购日截止之前支付认缴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款项。个别参加对象不及时或未足额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时，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但不影响本计划的效力。

3、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参加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加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6、持有人因参加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若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遵守相关“法定禁售期”规定，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